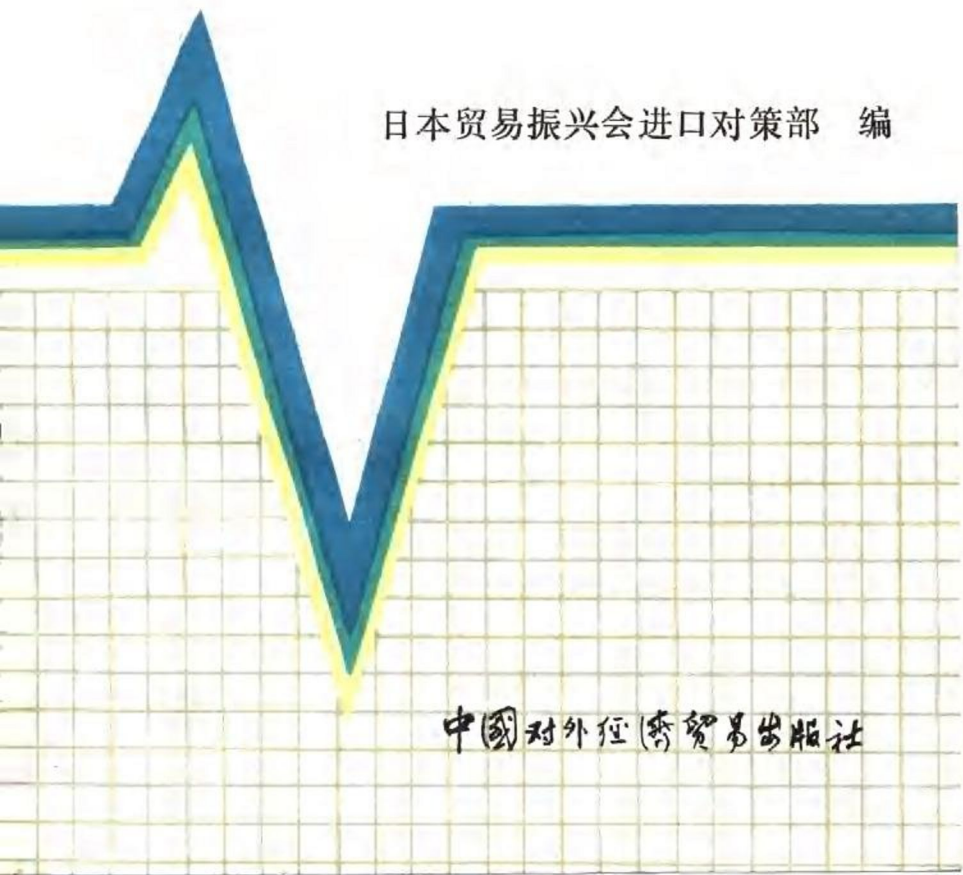


战后日本的振兴 出口政策

日本贸易振兴会进口对策部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战后日本的振兴出口政策

日本贸易振兴会进口对策部 编

马君雷 穆家人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F102.1
R21
战后日本的振兴出口政策

日本贸易振兴会进口对策部 编

马君雷 穆家人 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京印刷厂印刷

77P
260×140毫米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625印张 56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中国标准书号：ISBN 7-80004-003-8

全国统一书号：4222·89 定价：0.55元

前 言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它的经济之际，注意到战后日本经济的迅速增长，特别是对战后日本的出口政策，认为是扩大出口的重要因素，有参考价值。尤其对振兴出口的一系列制度，诸如出口金融、出口税制、出口保险、出口检验，以及对日本贸易振兴会协助民间企业出口活动的出口振兴活动，十分关心。

发展中国家在研究今后出口战略的时候，对日本以往采取的促进出口的一系列制度，认为是一项经验。

当然，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日本的经验与当前正处在八十年代中期的发展中国家并不相同，这本书如能对发展中国家正在研究扩大出口商品的人士有所帮助，则幸甚。

本书是按时间先后来叙述日本的出口政策。书中介绍的一些制度也有已经过时的，在此特作说明。

目 录

前言	(1)
一、战后贸易政策的历程	(1)
1、外汇管理政策	(1)
2、出口振兴政策	(2)
3、加工贸易政策	(7)
4、实行自由化	(7)
5、贸易政策的现状	(9)
二、振兴出口的政策措施	(11)
1、完备出口振兴政策的环境	(11)
2、海外出口振兴活动	(13)
三、出口金融	(21)
1、出口金融的变迁和概况	(21)
2、贸易正常化时期的贸易金融	(23)
3、贸易外汇自由化时期的出口金融	(25)
4、出口金融的概况	(31)
5、长期出口金融	(35)
四、出口保险制度	(37)
1、出口保险制度的历史	(37)
2、现行出口保险制度的概要	(42)
五、振兴出口的税制	(44)

1、振兴出口税制的变迁·····	(44)
2、现行振兴出口的税制·····	(45)
3、关于“出口所得扣除制度”·····	(50)
六、出口检验 ·····	(54)
1、出口检验制度的历史·····	(54)
2、现行出口检验制度的概要·····	(55)
七、出口设计 ·····	(59)
1、振兴出口设计政策的变迁·····	(59)
2、现行设计政策的概要·····	(63)
八、出口秩序 ·····	(65)
1、根据“进出口交易法”进行出口交易管理··	(65)
2、出口组合·····	(70)
九、出口贸易管理 ·····	(71)
1、出口贸易管理法令的变迁·····	(71)
2、现行出口制度概要·····	(75)

一、战后贸易政策的历程

1、外汇管理政策

(1) 外汇预算 当回顾过去三十年日本的贸易政策时，首先应回顾一下起初外汇管理是怎样进行的。

在日本外汇不足时期，在一定的期限内设立了外汇交易配额，即设立外汇预算，以此谋求国际收支的平衡。为此，货物的进口及进口以外的外汇支付或者是构成外汇支付原因的交易，原则上需要根据外汇法的批准确认。

外汇预算起初是每三个月编制一次，1952年改为一个年度编制两次（4—9月及10—3月^①）。外汇预算主要是以进口粮食、原材料等主要物资为中心编制的，但这是一种进口限制，因此受到国际货币基金的责难。因1964年日本过渡到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第八条国，所以将上述编制予以废除。

(2) 外汇集中管理制度 日本战后一切对外交易，通过官方指定的外汇银行由中央集中管理机构（贸易资金特别会计等）垄断外汇的支付，即实行了“票据集中制度”。这就是说由中央集中管理机构（外汇资金特别会计），对指定的外汇银行持有的买或卖的两部分外汇，按照补偿交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确认其也可持有外汇。

此后，于1971年5月废除了外汇集中管理制度，并开始建立了居民外汇存款帐户制度。

^①日本的财政会计年度为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2、出口振兴政策

战争刚一结束，日本苦于国内缺乏有效需要，滞销货增加等，处在只有等待划时代的出口振兴和难以找到销货出路的境地。而且，国际收支（经常项目收支）在1946年以后一直为援助和特需支撑着，但到1953年便转为赤字。在谋求经济自立中，为克服外汇的不足，必须振兴出口，而采取了以下出口振兴政策。

（1） 摆脱盲目贸易 战争刚结束时，日本对外贸易的一个重大缺陷是在没有充分了解海外的情况下搞出口，处在“盲目贸易”的状态。同时，海外市场一般也对日本商品缺乏了解。为了改善和摆脱这种处境，民间贸易商社为建立海外分店及派遣驻在员，作出了努力。政府一方面谋求迅速准确地掌握海外情况，另一方面也对海外市场做日本商品的启蒙宣传，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设立政府的海外办事处；
- b. 在海外举办展览会和参加国际商品展览；
- c. 于1951年2月设立海外市场调查会。

（2） 设立贸易振兴会 1954年8月，把原来的国际商品展览协议会、日本贸易斡旋所协议会及海外市场调查会这三个单位合并，作为海外出口振兴活动的机构，成立了财团法人的海外贸易振兴会，对海外调查事业，设立和经营日本贸易斡旋所，海外展览事业，海外宣传、广告，出版事业等有关贸易振兴的活动，建立了统一的体制。

于1958年，制定了日本贸易振兴会法，将海外贸易振兴会改组为日本贸易振兴会，直到现在。

(3) 出口会议和海外商品分类贸易会议 1954年9月，根据内阁会议的决定，设立了出口会议，就出口政策、出口目标等有关出口的重要事项，需要在有关行政机关之间进行相互联系和协调，进行调查审议。该会议于1962年4月根据法律改组为审议会，又在1970年改组为包括进出口的贸易会议一直至今。该会议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主席，有关省厅大臣和日本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的总裁及有学识经验者作为成员组成的。

从1964年起，对有出口希望的商品，组织有关人员（通产省职员、驻外使馆商务人员、贸易振兴会职员、企业界驻外人员等）在当地研究出口振兴政策，并迅速具体制定出政策措施，通产省为此目的，举办了海外商品分类会议。通产省主办的这项活动提出了许多现实的富有成效的建议，在制定切合实际情况的极为细致的政策措施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4) 出口金融

a. 日本银行建立出口前信贷期票制度。对出口厂商，在接受产品的订货到装船间的一连串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民间金融机关进行出口前贷款金融。日本银行对这项出口前贷款金融的期票，在质上（低利）及量上（受贷单位限制上）给予优惠，从再贴现或担保贷款金融方面谋求振兴出口。

这项制度随着出口振兴政策的修改，从1972年10月起，改为出口前信贷有关的准商业期票制度。

b. 外汇资金贷款制度。这项制度于1953年作为外汇抵押贷款制度而建立的，于1961年对该项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充实。

这项制度的目的是在作为上述装船前出口金融优惠措施的出口前信贷期票制度的另一方面，谋求装船后在金融上采取的优惠措施。具体来说，就是在出口厂商开出外汇出口期票，由外汇银行收买的场合，日本银行将这期票作为抵押，向外汇银行以官定利率贷给收买期票的资金。据此，出口厂商对海外贸易对象给予低利和方便的支付期限。这项制度于1973年9月停止执行。

c. 日本输出入银行的金融。1952年4月为民间金融机构的进出口等金融起补充作用，作为政府的金融机关，改组、成立了日本输出入银行。该行考虑到与出口有关的业务，对贷款期限较长，难以使用民间银行资金的项目，在通常条件下，与民间银行协商共同提供或单独提供贷款。

具体来说，对日本厂商以船舶、车辆、工业机械为主的出口或提供技术，进行贷款、对金融机构的贴现，对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企业进行贷款（日元贷款）。

(5) 出口保险制度 出口保险制度的目的，是对在出口贸易和其他对外交易发生的危险中，用一般的保险不能救济的危险，进行弥补，谋求出口贸易及其他对外交易的健全发展。这项保险由政府直接承担，为对它进行管理，设立了出口保险特别会计帐户（保险事业属通产省管辖）。

这项制度是在1950年根据出口信用保险法设立的，之后，发展为包括一般出口保险、出口贷款保险、外汇变动保险、出口票据保险、委托销售出口保险、海外广告保险等的制度。

(6) 出口税制 作为出口振兴税制，实行过出口收入扣除制度，随着加入国际货币基金，于1964年度废除了这

项税制。

(7) 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为防止粗制滥造商品的出口，维持和提高日本出口商品的声誉，1957年制定了出口检验法。该法规定特定的出口货物（现在是194个商品项目，占出口额的9.6%）出口时，必须接受由政府机关或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的品质、包装条件的检验。出口检验制度从明治时代起就开始实行，经过多次变迁，以及战后重新开展贸易的同时，制定的出口商品取缔法，发展为现在的出口检验法，对于从质量上保证日本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这项制度收到了极为显著的效果。

(8) 出口商品款式设计的改进及防止模仿 鉴于出口商品改进式样设计对扩大出口有着重大的影响，在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以贸易振兴会、中小企业厅、生产率总部、产业工艺试验所等单位为主，进行了派遣式样设计留学生、收集海外竞争商品的样品、招聘外籍设计人员及商品专家等事业。同时，为了防止模仿出口商品款式所带来的过分的竞争，维持出口秩序并根据式样设计法、商标法，对财产权加以保护。使用出口商品式样设计法，对出口商品的式样设计和商标进行登记和确认，谋求及早保护出口商品式样设计及防止模仿。与此同时，为了保护出口对象地区的工业所有权，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需要根据出口贸易管理法得到通产大臣的批准。

(9) 用进出口交易法维持对外贸易的秩序 为了防止对外贸易中不公平的出口，维持健全的贸易秩序，1952年制定了进出口交易法。

该法在限制不公平进出口交易的同时，为维持对外贸易

的秩序，容许就价格、数量、质量达成有关出口及进口的协议，批准设立出口组合、进口组合及进出口组合。更有必要时，可以制定有关调整出口、进口及进出口的限制命令。此外，还可以作出不能引用“禁止垄断法”的例外规定。

根据进出口交易法，在纺织品和杂货方面有很多达成了有关出口协议。

(10) 外汇上的出口振兴政策 对销贸易，易货贸易制度是为了在外汇不足的情况下振兴出口，于1950年1月建立的，在1953—1954年间，日本国际收支出现危机的时期，使用得很多。这种结算的方法，即在物物交换之外有以下的方式：

a. 对开信用证方式 在互相进行进出口的场合，在为进口开立的信用证中，加入只对出口商品期票进行结算的有效词句。

b. 托马斯 (TOMAS) 信用证方式 在相互进行进出口的场合，进口方在开立信用证时，加入这样的条款，“在对方国向银行提出在一定期限内进口回头货的保证书才有效”（译注：这是在1958年中日贸易中断前使用的易货贸易的信用证方式）。

c. 连锁制度 朝鲜战争以后，由于国内物价水平明显上涨，进口的原材料与其面向出口，莫如面向国内需要，这种倾向很明显。为了应付这样的情况，自1953年中期起，以促进出口为目的，采用了有关外汇的连锁制度。连锁制度是根据一定的基准，对照出口实际成绩，实行进口外汇配额的方式，即对制成品出口实际成绩实行其原材料外汇配额的连锁方式，这就构成了这项制度的中心。

3、加工贸易政策

(1) 加工贸易原材料预算 自1953年下半年起，为了便于有效运用外汇和扩大出口，作为外汇预算的一个项目，设立了“加工贸易原材料预算”，对特定的商品项目的加工贸易用原材料，以保税加工为原则，同内需部分分开，灵活地实行外汇资金的配额。具体事例如：为加工出口轻金属轧材而进口铝锭，为出口胶合板而进口柳安圆木，为出口点心而进口炼乳等等。直到现在已不实行外汇配额时，仍适用于非自由化商品项目的进口配额制度。

(2) 美国剩余农产品（棉花）的委托加工的出口 自1955年以来，采用了这样的方法，即：在接受美国剩余棉花的国家中，巴基斯坦、缅甸、印尼向日本等主要工业国委托加工其棉花，用这类棉花的一部分支付其加工费，日本对这种委托加工进行了合作。

4、实行自由化

战后复兴时期，为节约外汇，日本对贸易外汇曾经进行了严格的统制，但在六十年代上半期，加速了实行进口自由化的进程。又在1964年4月过渡到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第八条国，直到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后，外汇自由化才正式实行，这时日本的经济发展到开放体制。

(1) 进口自由化 1958年末，西欧各国的通货恢复了可以互相兑换及进口自由化，于是贸易、外汇自由化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大潮流。在这样的形势下，于1960年6月，日本决定了“贸易外汇自由化计划大纲”，制定了整体

的、长期的自由化日程表。

这个自由化计划的最大目标是把1960年4月仅约40%的进口自由化率在三年后提高到90%。

在1963年2月，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理事会的建议，日本向总协定的第八条国过渡，作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项成果，日本实行禁止一般进口限制的规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

以上政策措施是日本进口自由化取得了迅速发展的结果。现在，日本尚保留了进口限制的商品项目27个（工矿业品5个、农林水产品22个），尚承担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定的需要自由化的义务。从工矿业品来说，日本的进口自由化在工业发达国家中也属于领先的。

(2) 外汇自由化 在“贸易外汇自由化计划大纲”中对外汇自由化作了这样的规定：

a. 一般交易原则上在二年内实行自由化。

b. 资本交易视一般交易自由化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对国内经济健全发展不产生坏影响，尽可能实行自由化。

1960年7月日本引进了“非居民自由日元帐户制度”，从这时起，对非居民持有的日本通货（日元）恢复了自由兑换外汇。并在1964年4月正式过渡到国际货币基金第八条国，据此承担了只要未经国际货币基金认可，一般交易上的外汇限制必须废除。于是废除前面所说的外汇预算制度，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又在同年，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不仅一般交易，而且资本交易也承担了自由化的义务。随着过渡到国际货币基金第八条国和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一般贸易以外的交易大体上都实行了外汇自由化，外国

对日本的直接投资等资本交易自六十年代后半期以来，逐步实行了自由化。

现在尚有限制的外汇交易仅剩少数几项：发行外债、对日本企业的救急贷款、在日本的非居民发行债券，在欧洲发行日元债券等。

(3) 其他 此外，日本还曾几次降低关税，在“东京回合”（1973年9月开始，1979年实质上达成协议）发挥了主导性的作用，采取了积极推进自由贸易的立场。

5、贸易政策的现状

(1) 维持自由贸易体制 最近，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形势愈益严峻，虽然物价上涨的势头减弱，出现了放慢的征兆，但景气衰退和失业增加的动向愈益明显，国际收支继续恶化，在这种形势下，欧美工业发达国家的保护贸易主义的动向一直被人注意，现在又特别高涨起来。

另一方面，在1982年凡尔赛七国首脑会议上，就对抗保护主义的压力达成了协议，又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了新贸易宣言，这些维持和加强自由贸易法制的重要性，各国政府都有共同的认识。这种一致的认识是符合日本当前贸易政策的基本方向的。

1960年以来，日本逐步实行自由化的情况已如上述。现在执行的是下列政策，正在努力维持自由贸易体制。

甲．履行东京回合

A．提前降低关税

a．在“东京回合”上，日本就工矿产品约2,400个、农产品约200个可以减免关税。

b. 除了按照“东京回合”降低关税外，日本还主动采取措施，从1980年9月1日起尽快实行了如下措施：

o对“东京回合”降低关税的基准税率超过现行税率（截至1979年4月1日）的商品项目，从现行的税率朝着“东京回合”最终减免税率，八年内每年平均降低。

o在上述的商品项目中，除了1978年3月“提前降低”关税的商品项目，对尽可能多的商品项目，两年应减的份额实行一揽子降低。

B. 按照国际法规改进手续等。

a. 进口申请手续的简化。

b. 为使日本标准规格（JIS）在外国制成品上也通用，修改工业标准化法等等。

乙. 修改《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

1979年12月，为谋求外汇管理的原则从禁止转变为自由，修改了《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已在1980年12月实行。

丙. 努力开发市场（在制度以外）

除改进上述制度以外，日本在进口，尤其是在扩大进口制成品上，主动作了如下的努力。

a. 为研究促进制成品的进口，1979年7月设立了制成品进口对策会议。这项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唤起各国对其出口的关心和提供外国制成品向日本出口的情报等。

b. 派遣促进进口的代表团。

c. 扩充由财团法人制成品进口促进协会举办的进口制成品的常设展览事业等。

d. 由贸易振兴会在海外举办促进对日出口的座谈会。

二、振兴出口的政策措施

1、完备出口振兴政策的环境

国内体制的完善。战后，对于处在入起状态的日本贸易来说，虽然认识到为达成进出口平衡采取有实效的政策措施是燃眉之急的课题，但是在1952年以前振兴出口的努力未正式收到实效。

首先是由于巨额的援助和朝鲜战争的特需收入，弥补了日本国际收支的赤字，同时更重要的是由于国内政治经济体制没有健全阻碍了有机的统一政策措施的实行。

当进入1952年，特需继续的可能性减弱，而且世界市场一变为买方市场，预测到将来要发生激烈的国际竞争。

在这样的形势下，政府内部觉察到国际经济的动向正在趋向自由贸易，在出口振兴政策措施上首先要重视商业交易的基本条件，政府在制订开拓市场政策方面，突出了从侧面加以促进作为今后的方向。

这期间，在行政机构内也进行了建立和完善出口振兴体制的工作。主管贸易的通产省有关贸易机构有过如下的变迁：1952年9月，撤销通商振兴局，将其主管振兴出口的业务移交企业局商务课，1953年4月，在通商局设立经济合作课，主管国际商品展览和贸易斡旋所等事务。

1955年9月，在重视质量的同时，为谋求贸易振兴有关